

普 通

# 苏州大学

大科〔2011〕20号

## 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及创业 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（）、、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及创业基金管理办法》业经校  
办公会审，现予印发，照执。

特此知。

件：苏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及创业基金管理办法



主题词：科技成果 办法 印发 通知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工委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。

苏州大学科学技术与产业部

2011年3月7日印发

件：

## 苏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及创业基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我校科技成果孵化及开发，促进成果产业化和人才的培养，特立苏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及创业基金（以下简称孵化基金）

**第二条** 孵化基金除了按照《苏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管理条例》中规定的外，也接受政府拨款、其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捐助等。

**第三条** 为了更好地发挥孵化基金的效益，孵化基金支持的目从已申报入（或已入）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的目中筛选，准助目在园内开展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申报孵化基金助的目，必须是具有好的产业化基础和够的市场求的科技成果。助经费主用于将上成果孵化为可直接应用于企业化生产的成熟技术、成熟工或可产业化的商品，以及有关前期套目等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者按规定的格式，真填写《苏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及创业基金申请书》。目组主成员应在申请书上签字。目研究时一为两年，多可延期一年。申经一不20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孵化基金目可时提出申，申请书一式八份科学技术与产业。

## 第七条

收。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结束后，成果，学校享有的分成比例，由合同任务书定执。

**第十六条** 因项目组努力工作，提前完成任务的目，目余款收后拨付项目组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执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与产业。